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1日採納)

1 成員

- (a)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 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惟 任何委員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 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
- (c) 如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委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d)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惟該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 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案具同等效力,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各自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 件。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得違反上 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的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 建議。
- (b) 委員會應使用透過內部及外部取得的資料,從而滿足自己,本公司的基本 薪酬和本公司的總薪酬待遇及利益與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其他擁有相似規 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的公司比較,是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 (c)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以更加公開及客觀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薪酬。

- (d) 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其表現,確保其獲得公平的報酬及適當的鼓勵,讓他們能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改善本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f)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g)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本公司亦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h)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的聯繫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定 及服務合同,或其任何變更、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 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h)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k)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相關的條款及/或事項。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 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會議/書面 決議案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訂明委員 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 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 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應公開會議記錄 供其於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 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 錄之用。

- (c) 委員會主席(若他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d)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 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 (e)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審閱及/或批准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披露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個薪酬委員會模式。

8 職權範圍的修訂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的修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